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87號

原告 港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松榮

原告 大崧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龍柱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亞桐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904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吳亞桐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應徵金額欄所示，扣除原告港一企業有限公司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各如附表應繳金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應徵金額 (新臺幣)	已繳金額 (新臺幣)	應繳金額 (新臺幣)
1.	港一企業有限公司	7,757,834元	77,824元	1,000元	76,824元
2.	大崧國際有限公司	1,337,177元	14,266元	0元	14,266元

(續上頁)

總 計		9,095,011 元	92,090 元	1,000 元	91,090 元
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